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1號

再抗告人 威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雅華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王建章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本院所為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此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依前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玲玉

04 法官 陳威帆

05 法官 戴嘉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石勝尹